

012474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五十四卷)

太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方志出版社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第五十四卷

太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方志出版社

《太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及编纂办公室

编纂委员会：

主任：张超

副主任：李正桓 鞠文学 康庆华 韩光利 徐学顺

成员：刘素华 翟颖军 李天新 张建军 崔大新

王建华 杨应喜 李铁 齐刚 朱晓民

顾问：王之舟

编纂办公室：

主任：李正桓

副主任：刘素华 翟颖军

成员：桑传江 李雪立 耿波 李虎 宋云梅

吴永献

《太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人员

编审：阮炯 史江生 王振良 李应忠

张业岭 李兆锐 胡献岭 李永亮

主编：翟颖军

编写人员：王之舟 桑传江

图片编辑：李正桓 翟颖军

《太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及编纂办公室

编纂委员会：

主任：张超

副主任：李正桓 鞠文学 康庆华 韩光利 徐学顺

成 员：刘素华 翟颖军 李天新 张建军 崔大新

王建华 杨应喜 李 铁 齐 刚 朱晓民

顾 问：王之舟

编纂办公室：

主任：李正桓

副主任：刘素华 翟颖军

成 员：桑传江 李雪立 耿 波 李 虎 宋云梅

吴永献

《太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人员

编 审：阮 炯 史江生 王振良 李应忠

张业岭 李兆锐 胡献岭 李永亮

主 编：翟颖军

编写人员：王之舟 桑传江

图片编辑：李正桓 翟颖军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2
凡例	4
概述	5
大事记	9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1
第二章 市场管理	34
第一节 集市和庙会	34
第二节 市场管理	41
第三节 市场建设	59
第四节 生产资料、生产要素市场管理	66
第五节 文明市场简介	73
第三章 企业登记管理	85
第一节 企业登记	85
第二节 监督管理	96
第四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115
第一节 民国时期个体工商户情况	115
第二节 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17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119
第四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监督管理	126
第五章 商标、广告管理	133
第一节 商标管理	133

第二节	广告管理.....	141
第六章	经济合同管理	145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宣传贯彻.....	14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机构.....	15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	151
第四节	调解与仲裁.....	153
第五节	推行企业“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156
第七章	经济监督检查	160
第一节	机构队伍建设.....	166
第二节	案件查处.....	168
第三节	典型案例.....	179
第八章	职工队伍	183
第一节	职工队伍的演变.....	183
第二节	职工教育.....	184
第三节	廉政建设.....	188
第四节	制度建设.....	190
第五节	先进模范人物及先进集体.....	193
第九章	协会组织	201
第一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201
第二节	消费者协会.....	206
总附录	210
编后记	274

序一

太和县人民政府县长 马明业

《太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志》是一部比较完善的部门志，记述了建国以后太和县工商业发展的历史状况和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重大成就，并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大跃进”、“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失误，从正反两方面为全县经济工作者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无工不富，无商不活。工商业的兴衰直接关系到全县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在中共太和县委、太和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太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认真执行党的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政策，运用行政手段，在商品经济领域中，保护合法权益，实行经济监督，维护经济秩序，协调经济关系，优化经济环境，强化优质服务，使全县经济得到快速有序的发展，为太和工商业的发展壮大，为太和经济的空前繁荣作出了重大贡献。

部门志是志书的一种，其特点是小而全，与县志相比，可以详县志之所不能详，它可以全面深刻地记载一个部门各项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一部好的部门志同样可以达到很高的学术水平，同样可以收到存史、资治、教化、交流的功效。

太和县自1983年开展编志以来，县直各部门先后都编写了自己的部门志，质量较好的不是少数。继县志出版之后，部门志单独出书的只有《太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和《太和水利志》。希望有条件的单位，仿效工商行政管理和水利部门的做法，把自己部门志修补提高，公开出版，扩大这次修志的成果，为后人留下一份珍贵的历史资料和精神财富。

1994年10月

序二

太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张超

工商行政管理是与工商业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兴衰密切相关的。从历史上看,太和地处皖西北边陲,经济落后,工商业极不发达。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编绘的《太和分乡图志》称,当时太和县城“无工商业可言”。作为一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尚且如此,境内农村集镇的工商业情况也就可想而知。建国40多年来,太和现代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商业从城镇到农村,从凋敝到繁荣,都获得长足的发展。太和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改变了过去若有若无、时断时续的现象,职能不断增强,机构不断完善,成为政府监督管理市场的行政执法机关。

《太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忠实地记述了建国以来太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和现状,重点反映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成就。全书共20余万字,以志为主体,概述置前,附录殿后,浑然一体,是一部小而全的部门志,也是太和有史以来第一部正式出版的工商行政管理志。

本书编写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对“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失误,本着宜粗则粗、宜细则细的原则,作了如实的记述。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取消正常的工商行政管理,取缔个体经济,禁锢市场贸易,混淆投机倒把界限,限制农民的副业生产,把正当的贩运活动作为资本主义而加以打击等等,这些极“左”的做法给太和经济造成了重大损失,本志给予了公正的记述。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全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干部职工,都应从这一历史教训中提高认识水平,更好地执行中国共产党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政策,自觉地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坚强卫士,为太和的经济腾飞作出更大的贡献。

志书的基础是资料,没有大量、全面、准确、典型的资料,就难

以编写出一部高水平的志书。这次修志虽然在征集资料上花了很大力量,但仍感资料不足,致使某些章节不能悉如人意。这也是前人没有修志所留下的遗憾,希望后人给予补遗。

此次修志,是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统一部署下,在阜阳行署工商局的具体指导下进行的。省工商局工商志办公室及阜阳行署工商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同志,都对本志成书作了精心的指导和认真的审查,对提高志书的质量给予很大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我们编写人员经验不足,水平有限,志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领导、专家及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1994年10月

凡 例

一、《太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志》(以下简称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工商行政管理活动史为内容,坚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全面反映本县工商行政管理全貌,力求体现地方性、时代性、专业性、资料性和可靠性。

二、本志上限起于1947年,下限止于1993年。个别史实追溯至民国以前。记述年月概用历史通用纪年。

三、全书采用记述体。编写材料一律使用语体文。但在摘录引用某资料时除原文照录外,个别记述亦选用了一般浅显通俗的文言文。

四、本志编纂方法以横列门类、纵写史实,事以类从,按类分章节。着重据实记事,寓褒贬于记述之中。全志采用记述和图表相结合的方法,图表分附各类目之中。

五、本志遵循详今略古的原则,主要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尤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重点。并注重详异略同,突出地方特色。

六、建国后常用的机构名称、政治术语,如“太和县人民政府”、“文化大革命”、“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首次出现时用全称,重复出现时用简称。如“县政府”、“文革”、“工商局”等。

七、行文中使用的数字,按国家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规定,凡可使用阿拉伯数字而且又很得体的地方,均用阿拉伯数字。遇有特殊情况,可以灵活运用。

八、按国家计量法规定,文中计量单位,建国以来均采用公制单位。

九、本志有关建国以来的金额数据,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新人民币为单位。志中注明的除外。

十、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纪事本末体。

概 述

太和县位于安徽省西北边缘。与阜阳、界首、亳州、涡阳、利辛等县(市)为邻,西北与河南省郸城县接壤,地属淮北平原,总面积1826平方公里。耕地210万亩,人口130余万,辖31个乡镇,872个行政村。

太和县自元朝大德八年(公元1304年)置县城以来,城内商家密集,交通有颍河之便,上通豫鄂,下达苏扬,便成为当地政治、经济、商业的中心。历代官府对工商业发展比较重视,除设有专门管理机构外(如盐务、官硝等),还直接通过商会对工商业进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全县计有农村集市82个,古庙会82处,统由地方官绅或商会进行管理。

封建社会的小农经济,自给自足,致使一些必要的物资调剂都是在附近市场上进行交易。广大农民由于生产方式落后,生产水平较低,兼之受官僚富豪的剥削掠夺,生活极为贫困,歉年艰辛度日,丰年略得温饱。因此,商业贸易随着年景的好坏,而有所兴衰。历来的集市贸易,则以农副特产、土纺土织为大宗,从事专业的贸易者为数不多。

清末民初以后,工业品始进入市场,但真正购买者是地主官绅富豪之家,大多数农民是不敢问津的。本地生产的棉花、花生、芝麻、黄豆、小麦、蚕茧、生丝、土布等,则经商贩压价收购,大量运销外地。

抗日战争爆发后,太和县不是沦陷区(日本侵略军仅于1941年过境骚扰一次)。由于陇海、津浦两铁路干线被敌占领,已沦陷的江苏、山东等省军政机关迁驻太和,苏沪商贾亦徙居内地谋生,太和商业一度兴旺,市场骤然繁荣。特别是沿颍河的集镇如界首、税镇、旧县及沿茨河的原墙,尤为兴盛。农村土特产大量外销,市场上的工业品供应数量较前陡增,城中工业如烟厂、布厂、油厂等,则开始兴办。官方通过商会对市场贸易加强控制管理,收税要捐,人民

负担随之加重。

抗战胜利后，内战又起，战火纷争。国民党政府拉丁抽税，兵连祸接，逼得人们颠沛流离；生产经营惨遭破坏，市井荒凉，工商业萧条，满目疮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首先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医治战争创伤。1950年县政府成立工商科，专司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工商科执行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使工农业生产在短短的几年内迅速恢复。1952年在国家机关和工商界开展了“三反”、“五反”斗争，巩固了人民政权。1953年，中央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的决定”，统购统销政策在全国实行。同年12月，太和县取缔了私人粮坊。1954年，在县、区所在地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取缔投机私商；1955年12月9日，县成立“对私改造办公室”，开展个体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至1956年6月，基本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全县个体工商户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合作化道路，成立了合作商店、组等。同年，工商科更名为商业科；1957年5月商业科更名为商业局，内设商政组负责工商行政管理；同年12月，县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全县开放鸡、鸭、蛋品、水产、副食品自由市场，允许自产自销，市场一度兴旺。1958年至1961年，由于人民公社化、“大跃进”，全县对各种不同体制的各类工商业实行“大过渡”，商品供应代销点、站，全由人民公社安排，整个县境，既无市场贸易，更鲜物资供应，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得不到应有开展。

1961年以来，在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指导下，县人民委员会重新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调整了工商体制，开放了自由市场，全面进行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同时也打击了商业经营中的违法活动，稳定了物价和市场秩序，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又走上正常轨道。

1966年至1976年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由于极

“左”路线，社会主义法制和工商行政管理体制遭到严重削弱。无证商贩大量出现，集市贸易秩序混乱，市场商品奇缺，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代替了正常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一直到1978年，太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处于徘徊阶段。

1975年7月，县革命委员会行文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此后，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不断扩大，担负着全县的市场管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商标广告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及经济检查工作。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政策，此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流通领域逐步扩大。1984年后，为适应工作需要，县工商局内设机构逐步完善，至1993年底，已有人秘、法制、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私营经济管理、财务、经济合同管理六个股；另设有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经济检查分局，市场管理稽查大队，34个工商所，一个工商分所；挂牌单位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县消费者协会。

太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自1984年以来，通过体制改革，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坚持“两公开一监督”的办事制度，完善了岗位目标责任制。特别是自1992年下半年开始，进行局内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实行工作人员聘任制，一级聘任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提高了工作人员的责任心，经过教育培训，提高了整体素质，健全充实了管理机构和内部监督机制，依法管理，廉洁奉公。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正确执行了工商行政管理法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提高企业效益为目的，以管理为手段，以服务为宗旨，解放思想，进一步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积极培育和促进各类市场的发展，大力支持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发展第三产业，促进全县个体、私营经济的稳定发展；积极开展打假创优活动，为净化市场秩序，促进市场大流通，做出了积极的努力。经过四十余年的风雨，积累了一些经验和教训，也遇到一些挫折，并得到一定启迪。

至1993年底，全县共有各类市场86个，其中综合市场72个。

专业市场 14 个；1993 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达 2.59 亿元，是 1965 年的 25 倍。市场建设根据本县实际，坚持“全面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注重实效”的原则，积极动员一切社会力量，多方筹资进行建设，基本形成了县城以天莲街日用工业品市场、北城服装市场为骨干，农村以皮条孙尼龙绳专业市场为龙头，以各乡镇所在地集市为中心，门类齐全、布局合理、多形式、多层次的市場网络，使全城乡市场呈现出空前的繁荣景象。同时，市場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加强了对生产资料、生产要素市場的管理，在公安、交通、物资、城建等部门的配合下，参与了对运输、建筑、房地产、汽车交易、煤炭市場的管理，取得初步成效，受到上级肯定。

对工商企业、个体私营经济的管理，实行转变职能，找准位置，优化外部环境的原則，从搞好服务入手，制定了“放宽、支持、服务、搞活”的措施，简化办照程序，缩短办照时间，促进了全县各类企业、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至 93 年底，全县共有各类企业 2380 户，从业人员 33119 人，注册资金 26558 万元；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 11596 户，从业人员 23253 人，注册资金 2869 万元；私营企业发展到 40 户，从业人员 374 人，注册资金 766 万元。

同时，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大力开展经济合同管理，商标广告管理和打假保优工作，促进全县经济的发展。全县共有 29 家企业分别被授予省、地、县“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有 18 家企业被阜阳行署工商局授予“无假冒商品商店”，有 6 个集贸市场分别被授予省、地、县级“文明集贸市场”。1993 年，太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成绩突出，受到了中共阜阳地委、阜阳行署的表彰。

大事记

1947年

5月 鹿毫太县撤销,太和县民主政府成立。

9月 豫、皖、苏边区太和县民主政府工商管理局成立,甘建中任局长。

1948年

3月5日 太和县全境解放。

1949年

2月 太和县人民政府工商管理局改为工商税务局,童继昌任局长;

8月26日 皖北阜阳专员公署发文对酒实行专卖。

1950年

9月 太和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王世昌任副科长。

1951年

全县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对60多家工商业兼地主,只没收其土地,保护其工商资本,使其照常经营。

1952年

在城市私营工商业中开展反偷税漏税、行贿、偷工减料、盗窃国家情报、盗窃国家资财等“五反”运动,至8月底结束。

1953年

国家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的决定”,统购统销在全国施行。12月太和县取缔私人粮坊。

1954年

在县、区所在地设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取缔投机私商。

1955年

春季 由于发生春荒，市场粮食黑市价格猛增，县、区设立副食品交易所，规定价格，以图稳定。但荒年民需，黑市难抑，收效甚微；秋后市场价格才得以稳定。

12月9日 县人民政府设立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办公室，开展对私改造，至1956年6月，基本完成，组织个体商贩成立合作商店、小组。

1956年

太和县工商科改名商业科，王自品任科长。

1957年

12月 太和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由副县长郭兆荣任主任，王自品任副主任，全县开放鸡、鸭、蛋品、水产品、副食品自由市场，允许农民自产自销。

1958年

5月 县供销合作社、百货公司、纺织品公司合并归商业局。内设商政股，负责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太和县全面开始“大跃进”，个体商贩全部被取缔，市场关闭，市场管理随之被取消。

12月下旬 太和县与界首县合为首太县，县治设界首镇，原两县商业局合并，成立首太县商业局。在太和设商业分局，内设商政股，负责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1959年

4月 首太县撤销，太和县商业局也同时恢复，内设商政股。

负责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1961年

9月27日 太和县人民委员会就集市贸易问题布告全县：三类物资中农副产品一律准许进入集市，自由出售，不得限制阻拦。个体商贩有一定发展。

12月 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

1962年

12月21日 太和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集市贸易管理暂行办法”。

1963年

2月 太和县人民委员会下发“关于开展工商企业全面登记的通知”；

7月 县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苏会堂任副局长；

11月 工商局更名为工商科。

1964年

6月 太和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的布告”；

7月 县人民委员会颁发“个体商贩管理暂行规定”。各区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所。

1966年

“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瘫痪，由“革命造反派”取而代之。

1967年

太和县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与工商科一起办公。

1968年